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4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馮麗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麗萍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壹包、高麗菜半顆、香蕉壹包、鮮奶壹瓶及調味乳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馮麗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11月23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月12日」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被告所竊得之白蘭氏葉黃素凍3盒，已經警發還告訴人康舒惠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泡麵
03 1包、高麗菜半顆、香蕉1包、鮮奶1瓶、調味乳1瓶，為被告
04 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06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白蘭氏葉黃素凍3
07 盒，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如前述，既已實
08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72號

28 被 告 馮麗萍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馮麗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
02 11月23日下午3時20分許，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屏
03 東縣○○市○○路00號屏東永大店（下稱全聯屏東永大
04 店），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白蘭氏葉黃素凍3
05 盒、泡麵1包、高麗菜半顆、香蕉1包、鮮奶1瓶、調味乳1瓶
06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千元），得手後離去。嗣經全
07 聯屏東永大店實際管領財物之店長康舒惠發覺遭竊，調閱該
08 店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查獲並扣得上開白蘭氏葉黃素凍3
09 盒（已由康舒惠領回）。

10 二、案經康舒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麗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康舒惠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全聯屏東永大店監
14 視器錄影畫面照片8張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認領保管單（乙
15 聯）1份在卷可佐，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馮麗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未扣
17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
18 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陳 新 君